

# 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

1999年7月1日-2003年5月1日

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所长赵惠臣，教育科长崔春平。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自1999年以来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，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残酷的折磨和洗脑。该劳教所的警察们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为了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法轮功，使用了多种残酷的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和精神的折磨。肉体折磨方式主要包括：用拳头、木棍、床板等毒打、上绳、电棍、木棒打、电缆线抽打、三角带抽打、冬天穿单衣服在室外冻、背铐、死人床、蹲马步、不让睡觉、迫害性的灌食，精神摧残主要包括：逼迫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四书”（“决裂书”、“悔过书”、“保证书”、“揭批书”）、株连家属等。以下是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，送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人权及法律机构备案。

## 主要犯罪人员：

杨庆财(吉林省副省长)，林炎志(吉林省委副书记)  
张 XX(四平辽河管理区)  
专职迫害法轮功大队教导员张晓森；队长韩 XX；队长李 XX  
医生敖 XX；  
警察范 XX、刘 XX  
警察王军、崔春平、吕姓管教和教育科的干警

## 案例 1

**受害人：**法轮功学员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：**林炎志(吉林省委副书记)

**基本犯罪事实：**林炎志命令和教唆、指使警察们疯狂地迫害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：**2001年2月20日前后，林炎志在四平市劳教所检查法轮功学员的情况时说：“对法轮功学员坚定到底的就是要狠狠地打，往死里打！”随后，他又说“中国有13亿人，抓进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不过10多万人，都死了又有什么？打死几个算什么？宁可打死两个也别让他们进京上访。”正是由于林炎志的命令和教唆、指使，警察们更加肆无忌惮地疯狂地迫害法轮功学员，采用上绳、电棍、木棒打、电缆线抽打、三角带抽打、冬天穿单衣服在室外冻等方式折磨法轮功学员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c/mh/articles/2001/12/13/21309.htm>

## 案例 2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姜维斌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专职迫害法轮功大队教导员张晓森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逼迫姜维斌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四书”（“决裂书”、“悔过书”、“保证书”、“揭批书”）用拳，膝盖肘部，殴打姜维斌的面部、腹部、前胸、心口窝处，导致脾破裂，吐血。

**详细情况:** 2001年3月5日上午9点左右，张晓森逼姜维斌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四书”，张晓森上前照姜维斌面部就是几拳，立见鼻口出血，同时用膝盖凶狠打姜维斌的腹部十几下，紧接用肘部猛击姜维斌前胸、心口窝处，导致大口吐血。医生说脾脏给打碎了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3/18/9144.html>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6/25/12462.html>

## 案例 3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李勤、姜义武、张印森、王允等人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专职迫害法轮功大队教导员张晓森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张晓森逼迫李勤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四书”，用擀面杖敲打李勤的脚踝。用电棍、上绳、背铐、死人床等方式迫害法轮功学员姜义武、张印森、王允等人。

**详细情况:** 2001年2月末的一天，张晓森逼迫李勤写放弃修炼法轮功的“四书”。李勤坚决不写，张叫李勤蹲马步。然后把李勤背铐在椅子上，双脚捆绑在另一只椅子上，用擀面杖敲打脚踝。李勤的脚踝被打得黑紫，肿得象馒头，不能走路。而且张晓森多次用电棍、上绳、背铐、死人床等方式迫害法轮功学员姜义武、张印森、王允等人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6/25/12462.html>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10/11/17818.html>

## 案例 4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郑进(化名)、张介山、韩姓、杨慧永、陈守忠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专职迫害法轮功大队教导员张晓森、杨庆财(吉林省副省长)、张XX(四平辽河管理区)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杨庆财教唆警察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:** 四平市劳教所的警察们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使尽了招术，经常酗酒后几个人一起用电棍、警棍对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，昼夜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。张小森用尽酷刑折磨郑进(化名)，警察用肘部击打郑进的胸部，数次致伤，吐血。吉林省副省长杨庆财来所视察，扬言：“给我狠狠地打，打死白打，不负任何责任！”张介山遭毒打，被加期三个月；九台法轮功学员韩XX遭毒打；杨慧永被加期三个月；梨树法轮功学员陈守忠刚被从四平劳教所释放不久，2001年8月

29 日再次无故被抓。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10/11/17818.html>

## 案例 5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家属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专职迫害法轮功大队教导员张晓森等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张晓森殴打法轮功学员家属

**详细情况:** 2001 年 7 月 15 日法轮功学员家属向张晓森询问其家属（法轮功学员）为什么遭虐待和其它问题，张晓森破口大骂，随即打了家属面部一拳，并拿起板凳打另一名同来的家属，被门卫人员拦住。这时从里面跑过来几个劳教所人员，野蛮地往外打法轮功学员家属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7/28/13958.html>

## 案例 6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刘佳铭、杨慧永、臧金运、张超、温颖佳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敖 XX(大夫)、范 XX、韩 XX(队长)、李 XX(队长)、刘 XX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野蛮摧残 5 名绝食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:** 2001 年 8 月 17 日，警察得知 5 名法轮功学员开始绝食后指使几名刑事犯，把他们强行按到椅子上，用胶皮管插到鼻孔后，进行迫害性的灌食。3 天后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因灌食方法不妥当，虚脱，半夜被送往医院抢救。另外 4 人的口腔都被捅破，便血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7/28/13958.html>

## 案例 7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姜义武、张印森、刘勇、崔艳冬、崔旭、邹青山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王军、崔春平、吕姓管教和教育科的干警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王军、崔春平、吕管教和教育科的警察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:** 2000 年 7 月份警察王军、崔春平用拳头、木棍、床板等毒打张印森、姜义武，以致姜义武腿部充血变形，小便尿血，20 多天不能走路。吕姓警察和教育科的人将姜义武、张印森、刘勇、崔艳冬、崔旭、邹青山等人一同强行拉到劳教所特殊会见室，将学员们按倒在床上，把胳膊、腿绑到床上，这样一直绑了 6 天。前三天还让犯人看着不让睡觉，有时学员刚一合眼，就被喊醒，甚至用毛巾吸凉水泼，用木板、床板、皮管子毒打，强迫学员不炼。崔艳冬胳膊被绑上木板，强迫平举 1 小时。刘勇被毒打得脸肿大变形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1/6/6509.html>

## 案例 8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所长赵惠臣；教育科长崔春平；警察单宏伟；管理科成员王军、张晓森、乔玉海（亲自参与迫害的帮凶）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王军、崔春平、吕管教和教育科的警察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:** 在劳教所里，警察强制剥夺了法轮功学员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，强制灌输颠倒事实真相的谎言。对抵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不遵守纪律为借口进行迫害。在课堂上法轮功学员不配合，警察竟挥舞木棒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，木棒打折成两截，并把法轮功学员关进小屋进行迫害。出来后整个人变形，脸、头都肿大起来。这样的迫害在法轮功学员身上经常发生。为了坚持炼功的权利，法轮功学员竟遭到上“死人床”的摧残与毒打。他们把法轮功学员的四肢固定在床上，警察指使的劳改犯人拿着铺板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挨个毒打。在那个夜晚里听到的是惨绝人寰的叫声。法轮功学员的肋骨被打得行走不便，一个月不敢弯腰和行走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因为法轮功学员不念诋毁大法的材料，警察把她单独叫到一个房间，一个警察手持木棒专打脆弱的脚踝骨，连续 1 个小时。当天夜里法轮功学员腿肿得老高，小便出血，第二天被送进医院。法轮功学员回来时听到法轮功学员在电棍电击下发出的惨叫声，真是撕心裂肺。

<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3/6/10/51967.html>

## 案例 9

**受害人:** 法轮功学员邵浩和李勤等

**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** 王军、崔春平、吕姓警察和教育科的警察

**基本犯罪事实:** 王军、崔春平、吕管教和教育科的警察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

**详细情况:** 在 1999 年 10 月到 2001 年 3 月之间，邵浩和李勤等至少有 6 至 7 名法轮功学员十余次的受过此刑，其中有一名学员连续每月敲击一次，持续 3 至 4 次。此酷刑具体如下：把人绑到椅子上，双手被铐在椅子后面，抬起一只脚，用擀面棍（直径 2-3 CM，长 15 CM）在双腿两侧敲击脚踝数分钟，边敲击边揉按，每侧数分钟，使血管破裂，内出血，并扩散到小腿处，下至脚尖，全部淤血，此法能震动骨髓，轻者剧痛，数天行走困难，重者双脚无法落地行走，需人数天背行，若重复受刑更残酷难忍。

<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11/6/88492.html>

<http://www.clearwisdom.net/emh/articles/2004/11/17/54636.html> English version